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黃宜琳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7
電子郵件：102056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529088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52908805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105年5月30日召開「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修正草案會議」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署105年5月16日營署建管字第105290689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陳教授宏宇、陳教授正興、林教授美聆、黃教授俊鴻、陳教授景文、李教授成亨、李教授德河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14縣(市)政府(澎湖縣政府除外)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(高組長文婷、樂副組長中丕、陳科長威成、第2科)(以上均含附件)

2015-06-14
14:36
章

敬會特殊結構整修

楊權

楊權

頁，共1頁

抄：1. 轉知各會員公會
2. e-mail 法規委員會委員

收文	105年 7月 5日 第 455 號						
承辦人	秘書	主委	任員	財	務	常	務

全國建築師公會			
收	105年	6月	14日
文	第	1263	號

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事由：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4 條修正草案會議

貳、開會時間：105 年 5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參、開會地點：本署 B1 第 1 會議室

肆、主持人：高組長文婷（樂副組長中正 代） 記錄：黃宜琳

伍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（如後附簽到單）

陸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發言要點：（略）

柒、會議結論

一、議題一：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4 條修正草案，是否允當？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4 條修正草案（以下稱本修正草案）經討論修正如下：

1. 為強化土壤液化的潛能評估，是建築基地位於中度或高度土壤液化潛勢區者，均應辦理地下探勘以取得建築物基礎設計相關資料，爰第 2 項第 5 款之但書予以刪除。
2. 第 2 項及第 3 項之文字，原則以建築物基礎設計規範（以下稱規範）3.1.3 及陳教授正興提供之建議，作為文字研修之參考，以負面表列方式規定免辦理地下探勘之範圍，避免正面表列可能造成之缺漏。
3. 另增列以下內容：
 - （1）有關土壤液化潛勢區之範圍，增列由中央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公開之土壤液化潛勢區者。
 - （2）因應地方特殊環境需求，地方政府認為有必要辦理地下探勘者，得另為規定。
4. 第 3 項有關「鄰地」之範圍，建議仍由專業技師依個案現場實際狀況加以判斷，爰不予界定「鄰地」之範圍。

（二）本部前已研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6 條之 1 修正

條文草案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中，係增訂建築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，除依本編第 64 條至第 66 條規定辦理地基調查外，應依地質法第 8 條規定辦理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，爰本修正草案後續宜與上開條文一併檢討。

- (三) 經濟部 105 年 4 月 13 日經地字第 10504601550 號令發布有關地質法第 3 條第 7 款及第 8 條規定之解釋令，說明「土地開發行為」係包括依建築法相關規定，應進行基地地下探勘者，惟本修正草案發布後，建築基地位於中度或高度土壤液化潛勢區者，皆擬進行地下探勘，是否將發生屏東縣政府代表所陳之該縣大部分地區均應依地質法第 8 條規定辦理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情事，建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考量。
- (四)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6 條規定：「地基調查報告包括紀實及分析，其內容依設計需要決定之。地基調查未實施地下探勘而引用既有可靠資料者，其調查報告之內容應與前項規定相同。」，爰請各地方政府確實依上揭規定辦理相關資料查核。
- (五) 請作業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及與會人員意見研擬本修正草案內容，於下次會議賡續討論。

二、議題二：研商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應配合修正事宜。

決議：

- (一) 因規範 10.4 液化潛能評估深度範圍已有分析至 20 公尺之規定，且規範 3.2.3 已有調查深度規定或達可確認之承載層深度等原則，是鑽探深度尚無須訂定，宜由專業技師在符合上開規範規定下，並依個案現場實際狀況加以判斷。
- (二) 各單位如有其他修正建議，請於文到一週內送本署參辦。

捌、散會：上午 17 時 30 分